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柳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标 3 / 标项三：2026 年石门河（中渡河）等 11 个点位水功能区水质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1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CA 电子签章)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（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）_____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14 日